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 Victor Herrero 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Victor Herrero 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

Victor Herrero 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Victor Herrero 先生，52歲，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 先生曾擔任 Gues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飾、牛仔、手袋、腕錶、鞋履及其他相關消費品之生活時尚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授權許可。於加入 Guess Inc. 之前，Herrero 先生曾擔任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 集團) 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該集團是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 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 及 Stradivarius。Herrero 先生是 Global Fashion Group S.A. (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擁有 Zalora 及 The Iconic 品牌，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G-III Apparel Group, Ltd (通過品牌組合經營之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Gruppo Coppel (墨西哥消費者金融及零售集團) 及 Clarks (英國之國際鞋履製造商及零售商) 之董事會成員。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為「可持續服飾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Herrero先生在該委任前亦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關於彼獲委任為高級顧問的服務協議經訂約各方同意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終止，及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可由訂約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Herrero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其應承擔職責而釐定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經訂約各方不時協定彼向訂約方協定提供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Herrero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68,000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Herrer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Herrero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Herrero先生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Victor Herrero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有關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Victor Herrero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 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